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30号

## 关于台山市健冠五金塑料模具有限公司长龙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健冠五金塑料模具有限公司长龙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健冠五金塑料模具有限公司长龙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健冠五金塑料模具有限公司长龙分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11号之二，厂区总用地面积为769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560平方米，项目通过外购纯铝锭熔化、压铸、机加工、包装等工艺生产铝制品，年产红绿灯铝外壳10万件、红绿灯铝面壳10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电熔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机加工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等。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建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0.014 吨/年。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铝灰渣、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